

#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 文件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全联发〔2022〕7号

---

## 全国工商联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关于做好 2022 年民营经济标准创新工作 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商联、市场监管局（厅、委），全国工商联各直属商会：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标准化工作的重要论述，认真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相关要求，努力以民营企业标准创新和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现就做好 2022 年民营经济标准创新工作通知如下：

## 一、广泛开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标准化工作重要论述的学习宣讲活动，持续提升标准化意识和创新能力

(一) 以举办公益大讲堂等多种形式，推动标准化理念、标准化知识入民企、进商会

广泛动员民营企业、商会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标准助推创新发展，标准引领时代进步”“以高标准助力高技术创新，促进高水平开放，引领高质量发展”等重要论述精神，结合实际抓好《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等重要决策部署的宣传贯彻，强化标准化意识、普及标准化知识、践行标准化要求、推动标准化实践，以高标准助力民营企业迈向高质量发展，以标准化为商会提能赋能扩能、增强自律作用。全国工商联与标准委将依托“德胜门大讲堂”“工商联大讲堂”等平台，联合举办多期民营企业标准化公益大讲堂。各省级工商联、市场监管部门要统筹谋划、协同协力推进学习宣讲活动，广泛动员民营企业、商会参加标准化公益大讲堂活动。结合实际需求，选派专业人士有针对性地开展标准化实务的培训活动，下移服务重心、下沉服务力量，着力引导企业增强加快构建技术、专利、标准联动创新体系的意识和能力，着力引导商会提高以高标准引领服务高质量发展的作用和效能。

**（二）以探索建立标准化技能实训基地为载体，助力民营企业、商会开展标准化实践**

深入开展民营企业、商会标准化技能实训基地建设的基础调研、实务指导、典型培树，高质量培育一批有带动作用、有可复制经验的标准化技能实训基地。推广 1+X 标准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应用，支持有条件的企业设立标准专岗、专员、标准总监等，完善企业标准化工作的服务支撑体系。以基地的辐射带动作用，扩大标准化服务的领域、范围。鼓励符合条件的商会、企业推荐或自荐为实训基地，重视发挥有意向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参与实训基地建设的作用。各地可择优向全国工商联、标准委报送标准化实训基地的候选名单，经严格评审合格后，适时认定一批民营经济标准化实训基地。

**二、组织开展对标达标行动和标准化良好行为实践，助力民营企业提质升级向高质量发展**

**（三）持续深入推进民营企业对标达标行动**

组织动员民营企业瞄准国际标准提高水平，加强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跟踪评估和有效转化，助力制定实施更具竞争力的企业标准或团体标准，以先进标准引领产品、工程和服务质量提升，逐步成为国际先进标准的参与者、实施者乃至引

引领者。通过不懈努力，推动大型和专精特新企业对标、达标全覆盖，中小型企业用标、达标比例大幅提升，有效发动商会组织推动先进标准的普及、商会团体标准的创制应用。引导相关企业研制产品和服务对标的技术方案和标准清单，针对关键指标与国内外先进标准，及时修订企业标准并提升关键技术指标的一致性，加大重点领域标准技术攻关和配套标准研制力度。

#### （四）助推民营企业养成标准化良好行为

按照《企业标准化工作指南》《企业标准体系要求》《企业标准体系产品实现》《企业标准体系基础保障》《企业标准化工作评价与改进》等国家标准的要求，促进民营企业在质量安全、社会责任、合规经营、组织管理、应急管理、节能环保等重点领域加强管理体系标准的实施。助力企业探索开展标准化良好行为评价工作，以评价推动企业创建标准化良好行为。

### 三、推动民营企业和商会积极参加标准化创建活动，大力培树、广泛宣传典型经验

#### （五）积极倡导参加 2022 年企业标准“领跑者”和商会团体标准“领先者”活动

按照全国工商联《关于做好 2022 年民营企业标准“领跑者”和商会团体标准“领先者”活动的通知》要求，做好企业标准

“领跑者”的宣传和参评组织工作，引导更多企业声明公开更高标准。推动工商联所属商会发挥标准引领、标准自律、标准规范作用，高标准征集创新性强、指标领先、企业应用范围广、弥补行业标准空缺、促进高质量发展的团体标准，参评商会团体标准“领先者”。

**（六）积极鼓励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商会申报参评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

按照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评选工作要求，加强宣传、做好引导，鼓励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商会积极申报标准项目奖、组织奖和个人奖。重点支持大型、专精特新民营企业主动申报，推动一批民营企业主导参与制定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参评。

**四、稳慎推进商会标准建设，积极提升工商联及所属商会以商会标准助推“两个健康”的能力**

**（七）促进商会开展管理类、服务类、自律类等商会标准创制活动**

进一步贯彻落实《关于鼓励、引导和规范工商联所属商会开展团体标准化工作的意见（试行）》，促进商会开展管理类、服务类、自律类等商会标准创制工作，推动商会完善标准化服务职能、健全标准化组织机制、运用标准化自治自律，不断提

升商会制定团体标准的水平和会员覆盖。要结合商会工作的特点特性，着力填补空白、补足弱项，探索商会通过标准引进、标准创制、标准推广等助力企业合规、园区发展、行业自律的有效路径。

#### （八）鼓励商会创造条件申请成为企业标准“领跑者”的评估机构

支持商会充分发挥专业优势、人才优势，整合聚合相关细分领域的标准化服务资源、工作力量，申报相关企业标准“领跑者”评估机构，在工作机构中国标准化研究院指导下开展评估工作，形成有关重点领域的企业标准排行榜和“领跑者”名单，以优质标准引领企业高质量发展。

在广泛开展民营经济标准创新工作的基础上，全国工商联、标准委将于今年9月适当时候联合举办“民营经济标准创新周”活动，总结工作，展示成果，推动标准创新进一步走深走细走实。“民营经济标准创新周”活动以“主会场+分会场”形式举办。主会场活动，由全国工商联法律服务部、市场监管总局标准创新管理司等有关司局牵头筹办；分会场活动，由全国工商联法律服务部、市场监管总局标准创新司等有关司局指导，有意愿承办的省市及全国工商联直属商会申办。经审定的分会场

活动方案，纳入“民营经济标准创新周”，统筹安排组织实施。有承办意愿的省级工商联和市场监管部门、全国工商联直属商会可于5月15日前提出分会场方案报全国工商联法律服务部汇总。

联系人：全国工商联法律服务部

吕菊萍 010-58050758



---

全国工商联办公厅

2022年4月26日印发

---